

乐清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

乐文广旅体建议〔2021〕12号

乐清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乐清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 议第 219 号建议的答复函

郑安银等代表：

你们向乐清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要求修建虹桥起义（河淇谈判）旧址修缮的建议》（第 219 号）收悉，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河淇谈判旧址位于浙江省乐清市石帆镇河淇村陆宅。陆宅建于清中期，坐北朝南，由门台、厢房、正屋组成。台门保存完整，左右两侧立有旗杆夹；门与正屋间为天井，平面呈长方形。

正屋为单层木构建筑，五开间，梁架抬梁穿斗混合式；正屋西侧带耳房，耳房三间两层，明间置楼梯，二楼有美人靠。为1945年2月“虹桥起义”前国共双方河淇谈判地，是特殊年代发生重大历史事件的重要实物见证。

河淇谈判旧址为历史建筑，上属职能部门为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。同时，河淇谈判旧址是三普登录点，属于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，一时难以解决的修缮资金。

旧址产权由于历史原因，户数多，情况复杂，需要属地政府牵头，有相应的政策配套。一旦启动修缮工作，我局将积极予以技术支持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感谢你们对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继续对我市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联系人：张景艳，联系电话：13968785590。

乐清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1年6月28日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与选任工委。

乐清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15日印发
